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學生在校修讀流程

項目	時間	備註
修讀課程	就讀期間	最低應修學分數為 30 學分(依課程規劃表修讀) 論文學分另計
敦請指導教授	碩一入學後至隔年 1 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	2 月 1 日入學者，最遲於同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
學術倫理教育課程	入學第 2 學期結束前完成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線上課程並取得證書	未完成者將影響畢業資格
論文計劃書口試審查	修滿 20 學分後	1. 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 2. 於審查前二週向所辦提出申請
性別平等教育課程	碩士論文口試申請前完成	未完成者將影響畢業資格
碩士論文口試申請	計劃書口試通過並修滿 30 學分後	1. 需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及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2. 論文口試時間需與計畫書口試間隔二個月 3. 口試一個月前提出申請
辦理離校手續	論文口試通過後	依學校規定
取得學位證書	辦妥離校手續後	各項離校手續皆完成，請至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